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韋汝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125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j299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87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內容、課程大綱及諮商服務轉介單各1份

(33346536_11330887862_1_ATTACHMENT1.pdf、33346536_11330887862_1_ATTACHMENT2.pdf、33346536_1133088786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辦理「志玲姊姊心玲守護計畫—兒少心理健康維護課程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可視親師生需求申請相關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113年5月27日志玲姊姊字第2024052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兒少心理健康之重要性，該會結合心理諮商師之專業與連結各方資源以建構旨揭課程。
- 三、本課程計畫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及國中學生、老師與家長，其中學生包含一般學生、因發展遲緩而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以及家庭功能缺失之學生。
 - (二)計畫執行內容：心玲守護課程校園推廣、家長親職講座、教師研習課程、個案心理諮詢、線上課程與志玲姊姊心靈守護健康包等6項。



大佳國小 1130828



RHAA1133005992

(三)課程主題：情緒的認識與調節、培養客觀的自我認識、
人際交往與溝通、尋找理想與設定目標等4大面向。

四、欲參與本計畫請於該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Kk46A8QcCYPpPKDV6>。

五、檢附計畫內容、課程大綱及諮商服務轉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